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振江先生的配偶王小虹女士于2021年9月至10月买卖了公司股票，上述买卖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1年9月30日至10月13日期间，王小虹女士在二级市场买卖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2021年9月30日	买入	10,000	9.44	94400
2021年10月13日	卖出	10,000	9.11	91100

王小虹女士上述股票卖出价格低于其买入价格，亏损33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振江先生及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措施

公司知悉本次短线交易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刘振江先生及其配偶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

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王小虹女士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应没收王小虹女士所得收益。但因王小虹女士此次交易亏损3300元，没有收益，因此不需要向公司交回其交易收益。

2、刘振江先生本人对本次短线交易并不知情，且未告知其配偶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刘振江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并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将定期组织相关培训，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

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11月26日